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35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被告 張中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50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鄭伊汝

附錄：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02           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- 03   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  
04           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- 05   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：  
06           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- 07   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：  
08           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